

审干杂谈

曾彦修 著

17
文

群众出版社

审干杂谈

曾彦修 著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三年·北京

审 干 杂 谈

曾 彦 修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京安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2.5印张 31千字

1983年4月第1版 1983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3067·166 定价：0.22元

(内部发行)

前 记

这篇《审干杂谈》，是一九八〇年十二月的最后三天，我在广州暂住时写下的。由于时间太短，当时还有一些想写而没有写进去的意思，现在就趁这个机会把其中的一部分，写在这个《前记》中吧。该月下旬，我到广州郊外颇远的一个地方去参加一个会议，二十八日闭幕，我买到的离穗火车票是第二年元旦的。虽然已经有同志替我订好了旅馆，但是一天二十几元，压根儿我就没有想去住过。同时我早就想同友人赵冬垠同志畅谈一番，我建议在他办公室住两天，但他要我到他家去住。谁知一到他家，他就接连几天出席重要会议，我这两天半，只好局促在他杂乱无章塞满中外文书刊的小书房内。根据我的经验，凡是这样杂乱的书房，房主人自己是十分清楚的，别人如果乱拿乱看，或替他“整理”一番，那就天下大乱了。因此，他的书报我一点不敢动。这地方在市内东山区的偏僻处，要走到任何一个公共汽车站，最少也

要一刻钟。因此，这两天半我便一个人困处在这间小书室内一步也不动，写成了这篇《审干杂谈》。因为，写这个东西，是不须翻阅任何资料的，十五年前这些资料早已深深地刻在我的脑中，永远也不会忘记了。我本来早就想把它们写出来，作为一个刊物的备用稿的，现在就趁这两天多的空闲时间，借用主人桌上的稿纸，把它写了出来。接连三个晚上，我们都谈到十一点钟以后才散，然后我又回到那间书室兼卧室中，再写两个小时便睡觉。在我选定了哪几个人作为例证以后，只须拿起笔来一一记下便了，根本没有什么文章好“做”。因此进行得很顺利，在不到两整天的时间，便写完了全文，因为有一个下午我还同赵冬垠同志一起去看了秦牧同志和叶得春同志。

我为什么要写这篇东西呢？写是早就想写了，就是不敢。慢说我没有这么大胆量，就是真的有了，我也不敢写，这是谁都知道的道理。但是党的伟大的三中全会，开辟了我国和我党的历史新时期，“实事求是”已正确地被党中央宣布为毛泽东思想的根本精神，这样我就敢写了。

我们的党中央经过三中全会到今年六月六中全会的短短两年半期间，在全国平反了多少冤假错案，得到拯救的是多少千万人，这样的大勇敢，在中国几千

年的历史上一曾有過，世界上又几曾有過，而且我还完全相信，它在我国也将会是绝后的。如果我们全党今后都照党中央三中全会以来这一条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做下去，在党政方面都坚持正确的民主集中制，不断加强和改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那么，我们的祖国就不但不会再发生象十年内乱那样的灾难，而且连这场灾难以前的一些重大失误也不会再发生了。但审查干部、审查某个人的政治历史这类工作总还是会有，因此，在党的三中全会以来的伟大精神鼓舞下，我才敢写出这些往事回忆，希望它对今后审查干部或审查任何人的历史这项工作，能起到一点参考作用。从三中全会到六中全会，我们的党中央已经在指导思想上完成了拨乱反正的历史任务，大的错误或失误我认为很难再重复了，但在具体工作方面，拨乱反正，清理“左”的影响，当然还要费些时间。由于这些往事回忆的内容是具体生动的，因而它们对于审干、肃反和处理犯罪这些方面的工作，可能还有某种参考作用。

我用同样精神会同其他同志一起做的这类事情，远不只是这一次。我总觉得弄清一个人的历史，不但可以解除当事人的精神上以至刑事上的负担，也可以解除我作为一个共产党员起码应有的道德上和良心上

的负担。没有确证而作出不利于别人的结论，或明明看见那些怀疑、检举以至本人的亲笔交代是难以令人置信的东西，而又不竭尽全力去收集证据来证实或否定这些似是而非的“罪证”时，我的心就象被火烧一样的难过。解放后第一次为弄清一大批问题、后来几乎弄得我束手就擒的事情，我就不去说它了（说来话长，证人至少还有十来个之多）。第二次是在某项运动中，我在某单位担任五人领导小组的组长，有几个被认为问题特别严重，其中有的是上级多次点名的，有的是上级亲自来到我们的单位当着我们的面说：“你们为什么还不把某某人揪出来？！”对于后者，我只能委婉地回答说：“恐怕还要再调查研究一下才能下判断，现在揪某某人的理由是很不够。”我在那次运动中直接担任了几个被认为是最严重的“特”字号、“统”字号、“奸”字号的人物的审查工作，结果这四五位或五六位同志一个也没有被提出来加以公开审查或批斗。对其中有一位自己早已报告过的十几岁时有一小段经历尚待彻底查清的同志，上面多次来的压力特别大，说是“特”字号的事情，但我们经过认真调查，得到真凭实据，什么大事也没有，就是十几岁时有这么一小段因不明真相而发生的不算好的经历，而且也早已完全报告组织了。因此，我主持给他做了

详细的书面结论，说明他有这么一小段经历，本人早已讲清，并自动挣脱羁绊，不断追求进步，查核后符合实情。结果，不但什么帽子都没有戴，甚至也没有说这是一个严重的历史问题。过了两年，我被彻底打倒了，这个人也以十分可怕的罪名被弄走了。“文化大革命”中，这位同志被放逐回乡监督劳动，三中全会后，经过京乡两地多人多次反复复查，仍然只有恢复一九五六年的结论。在五十年代中期，我在北京时，有一个从外单位新调到我所在的单位来的老同志，党籍在原单位被开除了，我和另一位同志复查他的问题，我们感到很惊异，认为这个开除是没有根据的，应予平反纠正。经过大家研究讨论后，重新替他做了结论：恢复他的党籍。事情已报告了上级，但不久反右斗争开始了，这个问题就一直拖了下来。“文化大革命”中，他已调回南方，被斗得很凶，斗他时，特别强调“某某人为什么特别要包庇你这个大叛徒，因为你们本来就是一丘之貉嘛！”这样，他就多了一条受我包庇的罪名。真是天晓得，那时我连他的名字还不大叫得出来呢。不过，他现在确已恢复被开除了二十几年的党籍，据他本人告诉我，结论还是照我们复查他的问题时的意见办。“十年一觉扬州梦”，我们二十几年有成绩也有教训，就凭这些教训，任何一

个正直的、具有正常心理的人，我想都不愿再干这类蠢事，也会坚决反对别人再干这类蠢事了。因此，我相信，特别重大的、全国性的错误在我国不会重复。

有同志在《新观察》杂志上看到我这本小册子中的一部分内容后，替我捏了一把汗，说这个人就是不接受教训，怎么敢冒天下之大不韪，把这种事情也拿到报刊上来公开讨论呀！并判定我必然要闯大祸。我觉得，这个盛意是可感的，但对于我们现在的党中央的估计则不正确。我说，我写的是百分之百保了险的，有的外国记者当时就为这篇文章发了消息，登了报，但几个月过去了，至今我没有听到任何领导机关或领导人，有过什么批评或不满的意见。我们的国家和党中央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大变化，日夜在向着光明迈进，好些人还是怀疑或不大相信，我则是坚信不疑的。我认为我不是不接受教训，正是充分而又沉痛地接受了几十年全国全党的历史教训才这么做的。我个人轻如鸿毛，也行将就木，留着真话不讲，余年岂不更加难过？而且，几十年来，至于今日，我从没有风闻过有人说过我包庇坏人或包庇反革命的事。可见，我们的党是讲真理的。保护好的人要受到打击，这在个别情形之下出现过，在林彪、江青、康生等人作乱的时期成为普遍现象，但从我们党六十年整

个历史说来，这个说法就完全不正确了。

我虽然在这样那样的问题上碰过大钉子，但在这个问题上，我做过的这类事不算太少，却从来没有人正式地在这个问题上批评过我。我这是现身说法，共产党员保护好人，过去也并不因此就会多受打击，今后就会更少更少了。我们的最终目的当然是要完全消除这种现象（我这里说的“完全”，是从政治意义上说的，而不是从数学意义上说的。因为个别的事件，即使经过长时期以后，也不能绝对避免），我们的党中央正是日日夜夜努力地在这样做。

我这小册子中写的事情，除个别例证以外，都是发生在一九六五到一九六六年春夏之交“四清”运动期间。对这段时期，在今年六月通过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已经有了正式的总结：“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五年间，在部分农村和少数城市基层开展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虽然对于解决干部作风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起了一定作用，但由于把这些不同性质的问题都认为是阶级斗争或者是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映，在一九六四年下半年使不少基层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打击，在一九六五年初又错误地提出了运动的重点是整所谓‘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不过，这些

错误当时还没有达到支配全局的程度。”在这项运动中，确实出现过不少“左”的错误。但不是所有工作队都是这样干的，我在上海参加的一个以市某局局长为队长的“四清”工作队，就不是这么干的。我们在一个八百人的印刷厂搞“四清”工作几乎整整一年，但工作队从上到下，从来没有分析过这个厂谁是“走资派”，厂的领导权是否已落到“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的手中等问题。说也奇怪，工作队的几位领导都是老同志，平日的组织性、纪律性都是不成问题的，但这回为什么根本没有照搬呢？我想，这是因为把“四清”的主要任务规定为要从“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手中把权夺取过来的这个提法，同本厂的实际情况实在相距太远了，于是从领导到普通队员，自始至终都没有人提过这个问题，或研究过这个问题（如果领导研究过，至少没有告诉队员）。这也说明，我们久经考验的中国共产党是有大量同志品质优秀，头脑清醒，明辨是非，能够坚持正确的思想路线和政治路线的。我希望这些老同志经过十年内乱的严重迫害之后，只应该从积极方面去取得教训，即为了党和人民的利益舍命也要坚持真理，不能退缩，不能不分是非，不能只管自己的身家性命。如果“老家伙”都只想平安度过晚年或平安度过后半生，把是

非、党性置之度外，那恐怕不仅你的下一代平安不了，你自己也不一定就平安得了。因为想从“左”、右两个方面来改变甚至推翻党中央的正确路线的力量，是绝对不能忽视的。

我们进厂时虽然什么也不清楚，经过一段时间认真的调查研究之后，就明确没有什么“夺权”问题，我们只是在队领导人的领导下，帮助清理了厂领导是否有官僚主义的毛病之类的问题，对广大群众，我们完全是采取保护、帮助和教育的政策，包括尽我们的一切可能，经过调查研究，去解除过去对他们的一些不能成立的怀疑这一审查历史的工作在内。象男女关系这类问题，我们就始终没有公开追查过，对于太不象话的事，也是找几个老大爷、老大娘将当事者的男女分开，进行一些道德教育了事。我本人的大部时间则只管一个车间的工人和干部的政治历史审查。但所有这些审查结果，都是事先向工作队中的一个专门负责此事的同志口头汇报过，结论草稿也是事先经过他审阅同意的，因此，我就有相当的根据说，我们整个队大体上都是按照这个精神办事的。当然，掌舵的工作队长起了极重要的作用。如果一个主要负责人坚持要搞“左”倾，搞主观主义，那么下面要坚持实事求是就非常困难；而且，不管怎样，恐怕都难免要犯一

些“左”倾错误。（当然，从全队工作来说，我们的某些较小的“左”的错误还是有的。）

这本小册子上的东西，有一部分曾在今年七月以后的《新观察》杂志上发表过，大约只占原稿的一半。此次用单行本印行时，我对全文重新作了修改补充，但没有任何事实上的更正或改变。不过，事隔久远，细微之处，恐怕难免有记忆之误，敬祈谅解。

必须郑重说明的，这篇东西如果还有什么参考价值的话，那么，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力量，都是属于当时工作队的领导人，小组的领导人，以及同我密切合作，担任了市内外全部调查工作的费全法、徐福生、张丽娟、阮蓉蕙等同志付出的，我不过担任了一些共同研究、分析与判断的工作罢了。如果审查结果在判断处理上有什么错误的话，虽然它是经过集体讨论通过的，但是结论稿是我提出的，自然仍应由我负责。

特别令人高兴的，是在这本小册子已经发稿的时候，文中提到的当时及时赶写证明材料来的前海军某基地副司令员的爱人郑世芳同志，接连与我来了两封长信，说明我文章中说的那个副司令就是当时海南某基地的副司令员刘世相同志（现任南海舰队顾问），我十分感谢他们两夫妇的问好和证实，更特别感谢刘世相同志当时复信的迅速和负责，这给我们当时的工

作带来很大的方便和信心。

我是相信我们的党和国家一定会日益走上安定团结的光明大道的，狂风暴雨式的、副作用很大的政治运动是不会再搞了，今后凡有对于人的政治历史的审查事情，我以为都必须抱着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的精神，全面地坚持实事求是、调查研究与和风细雨的态度，一定要把别人的政治生命和身家性命看得比自己的政治生命和身家性命更加宝贵才好。对于一个共产党员说来，我以为是应该如此，也只能够如此的，这根本算不得什么高要求。

这本小册子虽然叫《审干杂谈》，只不过为了读起来顺口，其实“审”的绝大多数都是普通工人，“审干”二字是借用。不过道理完全是相通的，当无不可。事情是发生在“四清”运动时期，这一点无法改变。这个杂谈不过是在有关“审干”问题上摆摆“龙门阵”罢了，丝毫不涉及对“四清”的任何评价，对“四清”工作的正式评价前面已经引用过了，不赘。

当然，《审干杂谈》上所讲的事情，同三中全会以来在党中央领导下所做的平反冤假错案的大量工作比起来，那就连沧海之一粟也说不上，简直可以说是没有一个字值得写出的。问题是那时的气氛、环境和搞运动的目的，同三中全会以后纠正冤假错案都是完全

相反的，那时明确的既定任务就是要揪出上上下下下一大帮牛鬼蛇神和“走资派”来，而我自己当时则又是一个随时都等待着重新被揪出来的人，在这样的情况下做这样的事，在我还是可以告慰于组织和一切爱护我的人的。

作 者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

二十日晚于北京

目 录

前 记

- 一 应该防止的几种偏向 1
- 二 否定问题有时是更重要的成绩 7
- 三 一个亲笔留下了证据的人还是冤枉 13
- 四 箭在弦上时解救了一个党员的政治生命 21
- 五 一个“假党员”、“政治骗子”如何被弄
清楚确曾是真党员的 26
- 六 一个自吹参加过欢迎汤恩伯宴会的国民党
“地下人员”是如何被弄清楚的 31
- 七 一个被怀疑当过汉奸警察局长的人是如何
被张冠李戴的 34
- 八 是“兵痞”，还是最底层的受压迫者 37
- 九 一个被认为告密过罢工的“工贼”，是如
何被证明纯无其事的 43
- 十 一个戴着双重反动帽子的人，是怎样被发
现原来是一个舍命掩护过地下党员的人的 47
- 十一 一个被人出卖了的地下党员为何没有被捕 53
- 十二 尾声 59

一 应该防止的几种偏向

解放后，我们在审查干部历史，清查潜藏在人民群众中有严重历史罪行的人和敌对分子等方面，都有巨大的成绩，这是绝对不能怀疑的。取得的好经验也很多。这在巩固我党我军，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等方面，都起了很重要的积极作用。但有的同志在这些工作中的有些做法，则是不大正确的或者错误的。长久以来，有的同志往往把这件事情看得十分神秘。但是我现在却把这件事情拿到报刊上来公开讨论，这会不会违反什么纪律，泄露什么机密呢？我以为一点也不会，看了我的全文便知。这些工作，是重要的政治工作以至对敌斗争工作，当然有些具体情况应当保密或高度保密，但是指导我们去做这些工作的根本方针，则只有一条，即极端严格的科学态度，也就是最严格的实事求是态度。这一点，却不但不应该保密，而且应该公开地反复宣传，使从事这类工作的同志们都真正懂得，并宁愿牺牲自己的任何利益也要坚持这